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4410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		
	联系人	李文豪	电话	18865007068
检测日期	2021.04.08~2021.04.11			
采样人员	冷文渊、闫赫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苯甲酸尾气吸收、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装置出口、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出口、罐区排气筒出口	4	VOCs	吸附管完好	1天*4次
	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装置进口、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进口	2			1天*1次
	DA004 焚烧炉	1	烟气黑度	--	1天*4次
	DA005 导热油炉排气筒、DA007 蒸汽锅炉	1	氮氧化物	--	1天*4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7890B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-2005-ZX739	--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/T 2704-2015	崂应 3023 型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A-1806-ZX379/ A-1702-ZX150	2	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QT203M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A-1908-ZX606	--	级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VOCs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4.08	罐区排气筒出口 (7.5m)	FQ210408016	10:32-10:38	7.33	3119	0.023
		FQ210408017	11:36-11:42	6.42	3037	0.019
		FQ210408018	12:43-12:49	4.64	3103	0.014
		FQ210408019	13:44-13:50	5.29	3078	0.016
	DA001 苯甲酸 尾气吸收 (22m)	FQ210408021	10:18-10:24	1.82	3867	7.0×10^{-3}
		FQ210408022	11:22-11:28	3.09	3437	0.011
		FQ210408023	12:32-12:38	0.924	3960	3.7×10^{-3}
		FQ210408024	13:57-14:03	2.94	4286	0.013
	DA003 污水处理 站废气吸收装置 出口 (22m)	FQ210408049	09:35-09:41	0.601	4118	2.5×10^{-3}
		FQ210408050	10:50-10:56	1.68	4929	8.3×10^{-3}
		FQ210408051	12:07-12:13	0.675	5108	3.4×10^{-3}
		FQ210408052	14:10-14:16	2.95	5342	0.016
	DA003 污水处理 站废气吸收装置 进口	FQ210408045	09:35-09:41	8.91	4404	--
	DA006 氢化车间 尾气吸收出口 (22m)	FQ210408029	09:57-10:03	0.842	3300	2.8×10^{-3}
		FQ210408030	11:04-11:10	0.435	2108	9.2×10^{-4}
		FQ210408031	12:20-12:26	0.830	1968	1.6×10^{-3}
		FQ210408032	14:24-14:30	3.04	2105	6.4×10^{-4}
	DA006 氢化车间 尾气吸收进口	FQ210408025	09:57-10:03	13.5	3822	--
备注				--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
			氮氧化物				
	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氧值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4.09	DA005 导热油炉排气筒（15m）	09:10-09:45	47	48	3.7	3616	0.17
		11:05-11:42	43	48	5.2	3226	0.14
		13:07-13:49	46	50	5.0	3748	0.17
		14:35-15:12	42	48	5.6	3873	0.16
	DA007 蒸汽锅炉（15m）	09:03-09:57	49	46	2.5	3780	0.18
		10:13-10:42	45	43	2.5	4193	0.19
		11:58-12:45	49	47	2.9	3708	0.18
		14:01-14:52	46	46	3.4	3709	0.17
备注		--					

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
				烟气黑度（级）
	2021.04.09	DA004 焚烧炉（35m）	10:40-11:10	<1
			11:30-12:00	<1
			12:54-13:24	<1
			13:55-14:25	<1
备注		风向：南风 风速：0.9m/s 1.0m/s 1.0m/s 0.9m/s 天气状况：晴天 烟筒背景：薄云		

五、生产工况

检测时间	建设能力	实际生产量	生产负荷 (%)
2021 年 04 月 08 日	35.7 吨/天	30 吨/天	84
生产时间	年生产时间以 7200 小时计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高悦婷

审核:

王文静

批准: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3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